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05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1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國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115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峯典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峯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峯典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峯典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五(二)及六(二十一)。

峯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3.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4.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報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峯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峯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峯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峯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峯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峯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峯典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廖福銘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217	3	\$	159,32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421,497	5		509,85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78	-		4,4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7,658	7		407,68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3,042,963	40		1,895,059	23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879,570	12		2,424,723	3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08,012	1		469,44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858,425	25		1,624,612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38,920</u>	<u>93</u>		<u>7,495,16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4	-		10,3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80,021	2		152,8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17,701	2		173,79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6,2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5,670	1		12,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5,121	2		107,3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941	-		192,55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7,362</u>	<u>7</u>		<u>649,035</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7,556,282</u>	<u>100</u>	\$	<u>8,144,203</u>	<u>100</u>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41,271 14	\$ 1,078,961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5,000 1	1,386,4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75,562 2	582,645 7
2150	應付票據		3,179 -	21,87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496,067 7	364,6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3,874 1	71,69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5 -	4,1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十六)	2,460,005 33	1,138,040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68,791 58	4,648,435 5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497,707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6,11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916 -	14,5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7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5 -	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399 -	512,855 6
2XXX	負債總計		4,415,190 58	5,161,290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287,135 30	2,287,135 28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49,009 3	234,909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440 4	230,8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37 1	16,1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857 7	377,42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686) -	(25,33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及八	(281,967) (4)	(255,83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4,125 41	2,865,30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6,967 1	117,606 2
3XXX	權益總計		3,141,092 42	2,982,913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56,282 100	\$ 8,144,2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聖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217,591	100	\$	5,623,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二十七)	(	4,732,188)	(90)	(	5,233,282)	(93)
5900 營業毛利			485,403	10		390,550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76,032)	(2)	(	34,346)	(1)
6200 管理費用		(	118,324)	(2)	(	113,2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2)	-	(	3,3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09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9,077)	(4)	(	150,984)	(3)
6900 營業利益			286,326	6		239,5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841	-		3,6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532	-		14,3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146	-	(	1,9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5,733)	-	(	33,4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4,216	-		21,9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2	-		4,418	-
7900 稅前淨利			308,328	6		243,984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14,127	-	(	66,698)	(1)
8200 本期淨利		\$	322,455	6	\$	177,286	3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581	-	(\$	4,7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31	-	(	6,2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2	-	(\$	11,0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967	6	\$	166,25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5,653	6	\$	175,43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802	-		1,854	-
		\$	322,455	6	\$	177,28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165	6	\$	164,58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802	-		1,673	-
		\$	326,967	6	\$	166,25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9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全興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045	\$ 235,851	\$ 230,896	\$ 16,115	\$ 201,994	(\$ 9,415)	(\$ 5,070)	(\$ 299,932)	\$ 2,700,484	\$ 129,077	\$ 2,829,56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75,432	-	-	-	175,432	1,854	177,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71)	(4,581)	-	(10,852)	(181)	(11,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432	(6,271)	(4,581)	-	164,580	1,673	166,25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	-	67	-	-	-	-	-	-	67	-	67
逾期未領股息轉入資本公積		-	176	-	-	-	-	-	-	176	-	176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八)	(42,910)	(1,185)	-	-	-	-	-	44,095	-	-	-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	-	-	-	-	-	-	-	-	(13,144)	(13,14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7,135	\$ 234,909	\$ 230,896	\$ 16,115	\$ 377,426	(\$ 15,686)	(\$ 9,651)	(\$ 255,837)	\$ 2,865,307	\$ 117,606	\$ 2,982,913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7,135	\$ 234,909	\$ 230,896	\$ 16,115	\$ 377,426	(\$ 15,686)	(\$ 9,651)	(\$ 255,837)	\$ 2,865,307	\$ 117,606	\$ 2,982,91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15,653	-	-	-	315,653	6,802	322,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1	1,581	-	4,512	-	4,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653	2,931	1,581	-	320,165	6,802	326,967
民國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4	-	(17,54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22	(9,22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4,357)	-	-	-	(114,357)	-	(114,35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12,192	-	-	-	-	-	-	12,192	-	12,19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	-	1,861	-	-	-	-	-	-	1,861	-	1,8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7	-	-	(4,960)	-	-	-	(4,913)	-	(4,913)
購買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26,130)	(26,130)	-	(26,1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六(七)		-	-	-	-	1,861	-	(1,861)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	-	-	-	-	-	-	-	-	-	(37,441)	(37,44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7,135	\$ 249,009	\$ 248,440	\$ 25,337	\$ 548,857	(\$ 12,755)	(\$ 9,931)	(\$ 281,967)	\$ 3,054,125	\$ 86,967	\$ 3,141,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328	\$ 243,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4,170	4,9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950	-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713	2,389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7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841)	(3,620)
遞延銷售費轉佣金支出		28,01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9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5,733	33,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24,216)	(21,93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5,4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
合約資產		88,358	172,909
應收票據		2,884	(1,571)
應收帳款		(112,077)	(249,798)
其他應收款		(1,137,188)	(868,927)
存貨		1,630,900	3,188,484
預付款項		361,436	(87,958)
其他流動資產		(54,556)	153,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7,083)	198,609
應付票據		(18,696)	5,950
應付帳款		50,629	(285,307)
其他應付款		6,516	20,888
其他流動負債		71,461	(1,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	(1,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392	2,504,074
利息收入收現數		1,125	2,343
利息費用支付數		(23,774)	(66,046)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5,170)	(3,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4,573	2,437,030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1,626)	(\$ 3,36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6,378)	183,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99)	(16,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5,2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739)	163,8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4,472,743	4,882,527
償還短期借款	(4,510,433)	(5,635,3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1,281,400)	(1,897,500)
舉借長期借款	823,18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522)	(98,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9)	-
發放現金股利	(102,165)	-
逾期未領之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47	17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26,13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 (35,063)	(2,1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5,932)	(2,650,314)
匯率影響數	(14)	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888	(49,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29	208,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217	\$ 159,3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更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昌吉公司)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90.53%	85.59%	(註1)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REINFORCE)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BRIGHT GLORY CORP. (BRIGHT)	一般投資業	-	-	(註2)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公司(信鼎公司)	工程顧問	100.00%	100.0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APEX LIFE INC. (APEX LIFE)	買賣工程設備及高科技電子產品	-	-	(註3)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昌吉營造(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連碩公司)	電子零組件、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業	-	-	(註4)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OCONO)	一般投資業	-	-	(註5)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購入昌吉股票2,966,000股，有關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註2)BRIGHT於民國108年5月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108年7月清算完結，收回價款\$900。

(註3)APEX LIFE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4)連碩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3日經核准解散登記在案，已於民國109年8月清算完結，收回價款\$16,395。

(註5)POCONO於民國108年6月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109年11月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6,967 及 \$117,60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場所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昌吉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 86,967	9.47%	\$ 117,606	14.41%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00,337	\$ 1,662,428
非流動資產	390,926	360,515
流動負債	(1,178,046)	(1,206,795)
非流動負債	(42,957)	(15,000)
淨資產總額	\$ 870,260	\$ 801,148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2,051,761	\$ 1,043,730
稅前淨(損)利	54,252	17,031
所得稅費用	(1,839)	(3,435)
本期淨(損)利	\$ 52,413	\$ 13,5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413	\$ 12,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802	\$ 1,78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798	\$ 1,736

現金流量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0,615)	\$ 173,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569)	(89,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898	(67,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86)	16,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69	19,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83	\$ 35,569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工程專案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建造合約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
2.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按投入成本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勞務收入：
 - (1)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2)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3)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3.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並於業主撥付款項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55年
建	物	改	良		3 ~ 10年
機	器	設	備		3 ~ 8年
運	輸	設	備		3 ~ 5年
辦	公	設	備		3 ~ 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

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劃

-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2)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 (1)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

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4. 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部分合約之對價可能因讓價或類似項目變動，僅有在未來不確定性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5.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由於本公司係代政府單位辦理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服務內容以監督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
- (2) 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之服務，主要係受政府單位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相關收入之認列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5	\$ 3,167
支票存款	42,970	27,544
活期存款	163,132	128,618
	<u>\$ 209,217</u>	<u>\$ 159,3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78	\$ 4,462
應收帳款	524,675	412,598
減：備抵呆帳	(7,017)	(4,918)
	<u>\$ 519,236</u>	<u>\$ 412,142</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17,243	\$ 1,578	\$ 400,565	\$ 4,462
逾期1-120天	1,779	-	6,148	-
逾期121天以上	5,653	-	5,885	-
	<u>\$ 524,675</u>	<u>\$ 1,578</u>	<u>\$ 412,598</u>	<u>\$ 4,4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0,773。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78 及\$4,46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4,675 及\$412,598。

(三)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3,041,185	\$ 1,869,484
應收利息	31	25
其他應收款-其他	1,747	25,550
	<u>\$ 3,042,963</u>	<u>\$ 1,895,059</u>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及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六年。

(1) 本集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累積已認列 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970,697	\$ 952,801	\$ 377,269	嘉義縣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070,488	916,683	76,766	"
	<u>\$ 3,041,185</u>	<u>\$ 1,869,484</u>	<u>\$ 454,035</u>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952,801	\$ 31,152	(\$ 13,256)	\$ 970,697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916,683	1,153,805	-	2,070,488
	<u>\$ 1,869,484</u>	<u>\$ 1,184,957</u>	<u>(\$ 13,256)</u>	<u>\$ 3,041,185</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829,668	\$ 318,167	(\$ 195,034)	\$ 952,801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154,469	762,214		916,683
	<u>\$ 984,137</u>	<u>\$ 1,080,381</u>	<u>(\$ 195,034)</u>	<u>\$ 1,869,484</u>

2.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作為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6,275及\$0。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0,546	\$ 14,472
製成品	10,455	8,700
半成品	11,732	8,561
在製品	2,426	3,685
原料	9,480	14,756
待售房地	381,306	493,456
待建土地	1,338	838
在建房地	1,200	1,890,276
預付土地款	459,731	-
小計	888,214	2,434,744
減：備抵跌價損失	(8,644)	(10,021)
合計	\$ 879,570	\$ 2,424,723

1.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698	\$ 136,705
營建成本	2,274,927	3,546,709
小計	2,389,625	3,683,414
加：工程成本	2,333,737	1,544,503
其他營業成本	8,826	5,365
合計	\$ 4,732,188	\$ 5,233,282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953 及 \$39,496，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與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出售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及其地上物(帳列存貨-待建土地及在建房地金額共計\$3,369,506)予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3,706,318，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已完成產權過戶程序，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上述買賣合約款計\$3,521,003。本集團業已於期後民國 110 年 1 月收到買賣合約部分尾款\$92,658。
5.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已購買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81 及 193-103 地號之土地。因該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農牧用地，故以員工個人名義登記該土地；惟為保障公司權益，已請登記人出具承諾在變更地目後再移轉登記於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為保全。

(五)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72,648	\$ 383,058
留抵稅額	7,797	42,938
其他	27,567	43,452
	<u>\$ 108,012</u>	<u>\$ 469,448</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建保證金	\$ 400,000	\$ 400,000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38,042	4,889
受限制資產	1,385,807	1,206,550
已投入之土地工程價款	17,196	-
其他	17,380	13,173
	<u>\$ 1,858,425</u>	<u>\$ 1,624,612</u>

1. 合建保證金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與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之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該地主履約合建保證金均為\$400,000。

2. 受限制資產中，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769,531 及 \$724,438 係為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收取買方轉存至信託專戶之土地標售押標金及土地價款，其餘係本集團為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地主業已過戶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97 地號之土地予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共同開發之對價，惟依該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土地之控制，故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入帳。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地主業已過戶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92、193-209、193-182 及 193-183 地號之土地作為共同開發之對價，惟依該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土地之控制。因該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農牧用地，故以員工個人名義登記該土地；惟為保障公司權益，已請登記人出具承諾在變更地目後再移轉登記於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為保全。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40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2,755	22,755
	22,755	26,158
評價調整	(16,071)	(15,791)
合計	\$ 6,684	\$ 10,367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84 及\$10,36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為\$5,264 之證券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861 轉列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581	(\$ 4,76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1,861	\$ -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180,021	\$ 152,860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6%	4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1,112	\$ 288,241
非流動資產	100,053	104,312
流動負債	(69,816)	(60,250)
淨資產總額	<u>\$ 391,349</u>	<u>\$ 332,30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80,021</u>	<u>\$ 152,86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80,021</u>	<u>\$ 152,860</u>

綜合損益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245,679	\$ 253,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643</u>	<u>\$ 47,673</u>
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	<u>\$ 24,216</u>	<u>\$ 21,930</u>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4,216 及 \$21,930。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22,920	\$ 80,478	\$ 618	\$ 24,586	\$ 228,6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929)	(514)	(19,362)	(54,805)
	<u>\$ 122,920</u>	<u>\$ 45,549</u>	<u>\$ 104</u>	<u>\$ 5,224</u>	<u>\$ 173,797</u>
109年					
1月1日	\$ 122,920	\$ 45,549	\$ 104	\$ 5,224	\$ 173,797
增添	—	112	—	1,514	1,626
重分類	(51,526)	(2,508)	—	—	(54,034)
折舊費用	—	(1,444)	(65)	(2,179)	(3,688)
12月31日	<u>\$ 71,394</u>	<u>\$ 41,709</u>	<u>\$ 39</u>	<u>\$ 4,559</u>	<u>\$ 117,70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1,394	\$ 67,286	\$ 435	\$ 24,486	\$ 163,6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577)	(396)	(19,927)	(45,900)
	<u>\$ 71,394</u>	<u>\$ 41,709</u>	<u>\$ 39</u>	<u>\$ 4,559</u>	<u>\$ 117,70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2,920	\$ 80,724	\$ 618	\$ 21,620	\$ 225,8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505)	(448)	(16,867)	(50,820)
	<u>\$ 122,920</u>	<u>\$ 47,219</u>	<u>\$ 170</u>	<u>\$ 4,753</u>	<u>\$ 175,062</u>
108年					
1月1日	\$ 122,920	\$ 47,219	\$ 170	\$ 4,753	\$ 175,062
增添	—	—	—	3,360	3,360
折舊費用	—	(1,670)	(66)	(2,889)	(4,625)
12月31日	<u>\$ 122,920</u>	<u>\$ 45,549</u>	<u>\$ 104</u>	<u>\$ 5,224</u>	<u>\$ 173,79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920	\$ 80,478	\$ 618	\$ 24,586	\$ 228,6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929)	(514)	(19,362)	(54,805)
	<u>\$ 122,920</u>	<u>\$ 45,549</u>	<u>\$ 104</u>	<u>\$ 5,224</u>	<u>\$ 173,79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依性質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77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 民國 109 年度轉入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4. 之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108年
1月1日		
土地	\$ 3,855	\$ 3,855
房屋及建築	15,426	110,197
累計折舊	(7,163)	(101,658)
	<u>\$ 12,118</u>	<u>\$ 12,394</u>
1月1日	\$ 12,118	\$ 12,394
重分類	54,034	—
折舊費用	(482)	(276)
12月31日	<u>\$ 65,670</u>	<u>\$ 12,118</u>
12月31日		
土地	\$ 55,381	\$ 3,855
房屋及建築	24,584	15,426
累計折舊	(14,295)	(7,163)
	<u>\$ 65,670</u>	<u>\$ 12,1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31	\$ 2,8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2	\$ 276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皆屬固定租賃給付。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99,520 及\$17,27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依據其重建成本、使用性質、使用現況、使用效益、維護保養、折舊等因素之差異評估而得。
3. 民國 109 年度轉入至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2. 之說明。
4.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依性質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11,84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45,917	1%-2.45%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庫藏股
信用借款	595,354	"	無
	<u>\$ 1,041,271</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88,223	0.49%-2.36%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庫藏股
信用借款	490,738	"	無
	<u>\$ 1,078,961</u>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5,000	\$ 1,386,400
利率區間	0.42%-0.8%	0.67%-1.35%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 466,362	\$ 317,765
其他	29,705	46,879
	<u>\$ 496,067</u>	<u>\$ 364,644</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	\$ 1,046,789	\$ 1,046,789
預收款項	-	2,65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547	82,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98,957	-
其他	80,712	6,600
	<u>\$ 2,460,005</u>	<u>\$ 1,138,040</u>

1.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及土地標售押標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購買土地款與投標之押標金，相關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43)	(2,293)
	498,957	497,7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98,957)	-
	<u>\$ -</u>	<u>\$ 497,707</u>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1.15%，發行期間 5 年，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本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擔保方式係合作金庫銀行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 上述應付公司債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08年6月12日至110年3月1日，並按月付息	1.75%	無	\$ 38,7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5月14日至112年5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845%-1.95%	"	15,00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8月20日至112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95%	"	17,77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227,8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68,58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68,58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111,61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55,790
臺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17%	"	55,790
				859,6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547)
				<u>\$ 26,11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08年6月12日至110年3月1日，並按月付息	2.00%	無	\$ 8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000)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 107 年 10 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 \$6,780,000(含保證額度\$780,000 及借款額度\$6,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755,800 及借款額度\$788,18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開發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內，應完成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

(3)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2 年內，銷售率應達 25%（含）。

(4)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3 年內，銷售率應達 35%（含）。

(5)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度皆未違反上述相關承諾事項。

(十七)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64 及\$9,605。

(十八) 股本

1.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287,135，每股面額 10 元，計 228,714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註)	108年(註)
1月1日	228,714	228,714
庫藏股買回	(2,525)	-
12月31日	226,189	228,714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25仟股	\$ 26,130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合計			\$ 281,96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 255,83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4,291 仟股，計\$44,095，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因轉讓期限屆滿未轉讓辦理庫藏股股數 4,291 仟股註銷減資，減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228,714 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6,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525 仟股，計\$26,130。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7) 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

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44		\$ -	
特別盈餘公積	9,222		-	
現金股利	114,357	\$ 0.50	-	\$ -
合計	<u>\$ 141,123</u>		<u>\$ -</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此民國 109 年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 110 年股東會決議。

相關盈餘分配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52)	
現金股利	180,951	\$ 0.80
合計	<u>\$ 209,820</u>	

上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及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9年度</u>	<u>銷貨收入</u>	<u>營建收入</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131,713	\$2,755,094	\$ -	\$ -	\$2,886,807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2,245,136	85,648	2,330,784
	<u>\$ 131,713</u>	<u>\$2,755,094</u>	<u>\$2,245,136</u>	<u>\$ 85,648</u>	<u>\$5,217,591</u>
<u>108年度</u>	<u>銷貨收入</u>	<u>營建收入</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171,201	\$3,900,996	\$ -	\$ -	\$4,072,197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1,508,355	43,280	1,551,635
	<u>\$ 171,201</u>	<u>\$3,900,996</u>	<u>\$1,508,355</u>	<u>\$ 43,280</u>	<u>\$5,623,83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u>\$ 421,497</u>	<u>\$ 509,855</u>	<u>\$ 682,764</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 174,032	\$ 263,719	\$ 266,787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款	<u>1,530</u>	<u>318,926</u>	<u>117,249</u>
合計	<u>\$ 175,562</u>	<u>\$ 582,645</u>	<u>\$ 384,036</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案預售合約	<u>\$ 302,756</u>	<u>\$ -</u>

3. 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海外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份汰換工程」，工程受到氣候不可歸責之因素而造成工期延宕，使雙方對於工程款存有爭議，正刻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中。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53	\$ 1,554
其他利息收入	10,888	2,066
	<u>\$ 11,841</u>	<u>\$ 3,620</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501	\$ 2,888
其他收入－其他	7,031	11,423
	<u>\$ 8,532</u>	<u>\$ 14,311</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57)	(\$ 822)
處分投資利益	5,477	(156)
其他	(1,974)	(1,005)
	<u>\$ 3,146</u>	<u>(\$ 1,98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901	\$ 65,927
公司債利息支付	5,766	5,75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250	1,250
其他	44	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953)	(39,496)
工業區利息歸墊	(6,275)	-
財務成本	<u>\$ 25,733</u>	<u>\$ 33,460</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7,207	\$ 93,426	\$ 230,63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83	3,787	4,1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950	950
攤銷費用	9	1,704	1,713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70	70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9,613	\$ 78,565	\$ 228,17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93	3,708	4,9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攤銷費用	1	2,388	2,389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	-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5,864	\$ 83,433	\$ 199,297
勞健保費用	10,649	5,226	15,875
退休金費用	6,141	2,523	8,664
其他用人費用	4,553	2,244	6,797
	<u>\$ 137,207</u>	<u>\$ 93,426</u>	<u>\$ 230,633</u>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4,464	\$ 67,785	\$ 192,249
勞健保費用	12,639	4,615	17,254
退休金費用	7,167	2,438	9,605
其他用人費用	5,343	3,727	9,070
	<u>\$ 149,613</u>	<u>\$ 78,565</u>	<u>\$ 228,1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707 及\$21,1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77 及\$5,2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6,707 及\$6,677，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21,149 及董事酬勞\$5,287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4 人及 24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65	\$ 6,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01	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42	1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08	7,4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535)	59,2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127)	\$ 66,698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3,964	\$ 13,72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免課稅之所得	(118,904)	(9,543)
土地增值稅	1,766	2,8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4)	(1,6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2,032	60,9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01	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63	1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127)	\$ 66,69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	\$ -	\$ 677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004	(275)	-	1,729
遞延利息資本化	476	(159)	-	317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4,205	(3,888)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遞延認列費用	7,401	(7,352)	-	49
虧損扣抵	<u>92,496</u>	<u>29,452</u>	<u>-</u>	<u>121,948</u>
小計	<u>107,343</u>	<u>17,778</u>	<u>-</u>	<u>125,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	151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36)	-	-	(3,136)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11,229)	(551)	-	(11,780)
小計	(14,516)	(400)	-	(14,916)
合計	<u>\$ 92,827</u>	<u>\$ 17,378</u>	<u>\$ -</u>	<u>\$ 110,205</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	\$ -	\$ 677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004	-	-	2,004
遞延利息資本化	636	(160)	-	476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22,731	(18,526)	-	4,205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遞延認列費用	5,363	2,038	-	7,401
虧損扣抵	134,272	(41,776)	-	92,496
小計	165,767	(58,424)	-	107,3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0)	99	-	(1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68)	3,432	-	(3,136)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6,855)	(4,374)	-	(11,229)
小計	(13,673)	843	-	(14,516)
合計	\$ 152,094	(\$ 59,267)	\$ -	\$ 92,82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47,167	\$ 47,167	\$ -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1,026	131,026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47,655	47,655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37,887	37,887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0,737	10,737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7年度	179,615	172,219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	337,524	337,524	174,476	民國119年度
	\$ 791,611	\$ 784,215	\$ 174,476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47,167	\$ 47,167	\$ -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1,026	131,026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47,655	47,655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37,886	37,886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0,737	10,737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7年度	188,011	188,011	-	民國117年度
	<u>\$ 462,482</u>	<u>\$ 462,482</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311</u>	<u>\$ 7,883</u>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鼎公司及昌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5,653	198,925	<u>\$ 1.5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5,653</u>	<u>201,393</u>	<u>\$ 1.57</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5,432	200,589	<u>\$ 0.8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7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5,432</u>	<u>202,337</u>	<u>\$ 0.87</u>

(三十)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以現金\$34,260 及\$410 購入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有之 2,966,000 股及 41,000 股。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6,121 及\$477，該交易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36,121 及\$47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增加\$1,861 及\$6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6,121	\$ 47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4,260)	(41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861</u>	<u>\$ 67</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078,961	\$ 1,386,400	\$ 82,000	\$ 497,707	\$ 3,045,068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37,690)	(1,281,400)	777,658	-	(541,43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1,250	1,250
109年12月31日	<u>\$ 1,041,271</u>	<u>\$ 105,000</u>	<u>\$ 859,658</u>	<u>\$ 498,957</u>	<u>\$ 2,504,886</u>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831,805	\$ 3,283,900	\$ 80,000	\$ 496,457	\$ 5,692,162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752,844)	(1,897,500)	2,000	-	(2,648,34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1,250	1,250
108年12月31日	<u>\$ 1,078,961</u>	<u>\$ 1,386,400</u>	<u>\$ 82,000</u>	<u>\$ 497,707</u>	<u>\$ 3,045,0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磊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關係人間交易

1. 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35,552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149	\$ 31,222
退職後福利	584	542
總計	\$ 39,733	\$ 31,764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 286,575	\$ 465,116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存貨-在建房地	-	1,082,650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3,041,185	1,869,484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24,305	37,110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519,591	363,767	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公司債
-信託專戶	841,911	805,673	履約保證金
-合建保證金、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438,042	404,889	履約合建保證金、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53	166,788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5,670	12,118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056	9,353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備償專戶	-	152,934	應付公司債
	<u>\$ 5,342,588</u>	<u>\$ 5,369,882</u>	

(二)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分別以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票」)28,125 仟股及 22,625 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六)所述外，本集團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保證

- (1)本集團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額為\$1,652,493。
- (2)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工程業主要求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1,358,543。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材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261,447。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1,123,999。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價款為\$10,330，已依約收取金額為\$1,530。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為\$493,426，已依約支付金額為\$443,0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6.及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與臺南市政府簽訂「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504,886	\$ 3,045,0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217)	(159,329)
債務淨額	2,295,669	2,885,739
總權益	3,141,092	2,982,913
總資本	\$ 5,436,761	\$ 5,868,652
負債資本比率	42.22%	49.1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選擇指定之 權益工具投資	\$ 6,684	\$ 10,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217	159,329
應收票據	1,578	4,462
應收帳款	517,658	407,680
其他應收款	3,042,963	1,895,059
存出保證金	14,056	9,353
其他金融資產	1,823,849	1,764,373
	<u>\$ 5,616,005</u>	<u>\$ 4,250,623</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1,271	\$ 1,078,961
應付短期票券	105,000	1,386,400
應付票據	3,179	21,875
應付帳款	496,067	364,644
其他應付帳款	83,874	71,69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498,957	497,7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859,658	82,000
存入保證金	60,912	1,811
	<u>\$ 3,148,918</u>	<u>\$ 3,505,0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77	28.48	\$ 62,523	1%	\$ 62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30	28.48	\$ 180,265	1%	\$ -	\$ 1,8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8	28.48	\$ 7,615	1%	(\$ 76)	\$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23	29.98	\$ 57,968	1%	\$ 58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05	29.98	\$ 153,193	1%	\$ -	\$ 1,5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	29.98	\$ 7,257	1%	(\$ 73)	\$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57及\$82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

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0,059 及\$25,47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4%	2.44%-80.45%	80.4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7,243	\$ 1,779	\$ 5,653	\$ 524,675
備抵損失	37	1,327	5,653	7,017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7%	0.17%-2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0,565	\$ 6,148	\$ 5,885	\$ 412,598
備抵損失	2	2	4,914	4,91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4,918	\$ -	
提列減損損失	2,099	-	
12月31日	\$ 7,017	\$ -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同12/31)	\$ 4,918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680,296	\$ 1,496,412
一年以上到期	5,211,820	6,000,000
	<u>\$ 6,892,116</u>	<u>\$ 7,496,412</u>

本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其中一年以上到期未動用借款額度中分別計 \$5,211,820 及 \$6,000,000 係附註六(十六)所述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借款額度。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047,294	\$ -
應付短期票券	105,000	-
應付票據	3,179	-
應付帳款	281,346	214,713
其他應付款	83,613	-
租賃負債	1,578	4,47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6,0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478	938,257
存入保證金	-	60,9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084,370	\$ -
應付短期票券	1,386,400	-
應付票據	21,875	-
應付帳款	277,919	86,725
其他應付款	71,696	-
應付公司債	7,000	506,0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3,914
存入保證金	-	1,81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684	\$ 6,684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26	\$ -	\$ 8,441	\$ 10,36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8,441	\$ 12,6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757)	(4,185)
12月31日	\$ 6,684	\$ 8,441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6,68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8,44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角度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公司目前著重於工程事業及建設事業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內。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工程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行政支援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2,330,784	\$ 2,755,094	\$ -	\$ 131,713	\$ 5,217,591
部門營業淨利(損)	(45,168)	418,596	(76,107)	(10,995)	286,326
部門折舊及攤銷	(1,032)	(1,229)	(2,944)	(1,697)	(6,902)

108年度	工程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行政支援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1,551,635	\$ 3,900,996	\$ -	\$ 171,201	\$ 5,623,832
部門營業淨利(損)	(60,532)	363,903	(74,932)	11,127	239,566
部門折舊及攤銷	(1,759)	(612)	(2,395)	(2,524)	(7,290)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營業淨利(損)一致，故無調節之必要。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工程及建設事業，相關收入餘額明細請詳十四(二)之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128,908	\$ 205,536	\$ 5,511,281	\$ 378,465
亞洲地區	16,966	-	21,563	-
歐美地區	55,185	-	69,117	-
其他	16,532	-	21,871	-
合計	\$ 5,217,591	\$ 205,536	\$ 5,623,832	\$ 378,46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公司	\$ 662,077	工程事業部	\$ 567,029	工程事業部
B 公司	399,187	工程事業部	48,982	工程事業部
C 公司	-	建設事業部	3,706,317	建設事業部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9)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9)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9)	備註
1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 4,351,300	\$ 80,000	\$ 58,000	\$ -	-	6.66	\$ 4,351,30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本公司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國內子公司】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輸入從事背書保證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應輸入該筆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9：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6,400	16.07	\$ 6,400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	28,124,802	369,841	12.29	369,84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517,789	285	0.26	285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8,125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註2）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 186,988)	9.11	35-6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30,278	70.6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 504,17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6.67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1,273,39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6.85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186,98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5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顧問、 都市更新重建、 管理顧問、其他 顧問服務	\$ 8,000	\$ 8,000	800,000	100.00	\$ 14,286	(\$ 5,276)	(\$ 5,276)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180,265	24,142	24,142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 營造業務	496,856	462,596	54,320,000	90.53	413,411	52,413	33,420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	\$ 94,313	\$ -	\$ -	\$ 94,313	\$ 52,643	46.00	24,216	\$ 180,021	\$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94,313	\$ 94,313	\$ 1,832,4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REINFORCE ENERGY CO.,LTD 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124,802	-	12.29%
郭國華	16,124,177	-	7.04%
池啟光	15,547,189	-	6.79%
林建志	13,090,000	-	5.72%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08

號

會員姓名：
(1)廖福銘
(2)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307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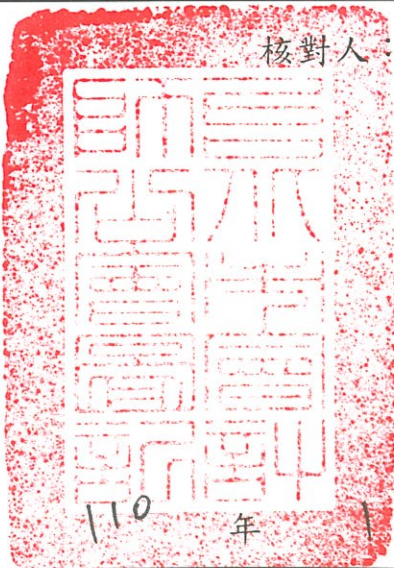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晉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月

20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